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部门预算

公 开 说 明 目 录

第一部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和供销合作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引导实施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与规定；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；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、协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社、村级综合服务社、城市消费合作社和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，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提供综合服务，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。

（三）指导全县供销合作色的业务活动；进一步深化棉花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，放开搞活棉花、农资企业；加强对烟花爆竹、废旧物资等特殊商品的经营管理；抓好系统的储运安全和安全统筹工作；开展对外经济、贸易、技术交流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发展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经营方向、经营作风、财务收支、以及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行为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。

（五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    根据上述职责，县供销合作社内设1室4股，没有二级机构，本次公开的是本级预算。
    （一）办公室
   研究、起草全县供销社工作的规范文件及重要的综合性材料；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；负责文秘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目标管理、政务信息工作；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机关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；负责本机关和企业的体制改革工作；协助主要领导处理日常工作，保证机关安全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。综合协调县社机关股室工作。
    （二）业务股
   负责协调全系统业务工作、物价工作，抓好棉花、农资产品的购销、调、存，搞好系列化服务；负责全系统的防汛、抗旱、救灾工作，综合经营管理烟花爆竹及各种经营业务。
    （三）财务监审股
   指导系统财务、会计工作，推动财务管理的科学化；参与县社体改和目标管理。负责经济目标任务的测算、监控和考评；监督安全统筹等专项政策性资金的使用；负责本系统财务人员的培训，做好县社直企业费用入账前的稽核工作；对县社直属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县社资金及机关经费管理工作；维护党纪、国家行政法规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贯彻执行；检查和处理社直系统党员和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行为，受理对监察对象的检举、控告和申诉工作；负责检查、监督本系统的普法教育工作；宣传贯彻审计法规和有关政策；指导全县供销社系统的内审工作；负责县社直系统的目标审计；负责企业经理任中和离任的审计；负责县社系统经济责任审计、资产使用及租赁收入审计和各种专项审计。
    （四）政工股
   负责全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；协助县社党委抓好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群团工作；负责人事管理、社会保障、组织、宣传、老干、统战、人大政协和联络工作；负责工会、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系统党风党纪教育、勤政廉政的和行政检查工作，指导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；负责系统法律法规宣传、法律服务和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安全工业股

负责全系统的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社办工业安全统筹工作。

1. **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没有二级机构，收入支出预算均为供销合作社本级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收入总计115.98万元，支出总计115.98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0.36万元，减少17.55%。主要原因：减少支出，履行节约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收入预算总计115.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5.98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出预算115.9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总计115.98万元，占100% ；项目支出0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115.98万元。与 2021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0.36万元，减少17.55%， 主要原因：减少支出，履行节约。其中：商业服务业收、支预算支出94.91万元，比2021年减少22.4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收、支预算支出9.31万元，比2021年增加0.86万元；卫生健康收、支预算支出4.78万元，比2021年增加0.55万元；住房保障收、支预算支出6.98万元，比2021年增加0.64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5.9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商品流通服务支出94.9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81.83%；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.3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8.02%；医疗保险支出4.78万元。占年初预算4.12%；住房公积金支出6.9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6.0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.9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2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支出等；公用经费支出3.3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等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2022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

2022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 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减少9.97万元，主要有原因：履行支约，节省开支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1.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21年期末，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其它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2022年，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以及2022年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